

<<物业纠纷索赔指南>>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物业纠纷索赔指南>>

13位ISBN编号：9787509308783

10位ISBN编号：750930878X

出版时间：2009-1

出版时间：中国法制出版社

作者：王琼，李智涛 编著

页数：325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物业纠纷索赔指南>>

内容概要

本丛书特点： 1.内容全面、重点突出。

从书修订时，力求覆盖事故纠纷的各个方面。

2.依据最新、案例充足。

几年来所涉及的法律法规有了很大的变化。

丛书修订时，结合最新法律文件规定，对相关问题予以准确阐述。

同时应读者多一些案例的要求，对重要维权知识点都附相应案例，以便读者更好理解和应用法律知识

。

3.紧贴实际、注重实务。

丛书修订注重实用性，立足维权操作。

强调将具体规定融合到纠纷处理实务中，力求使读者能轻松、自信维护权益。

为此，对于涉及认定条件、责任确定、赔偿数额等重要的实务性强的内容，结合实例详细展开。

4.来信问题、编读互动。

修订充分体现与读者的互动。

丛书将众多读者问题融入修订中，同时把有代表性的问题以读者来信的形式在书中体现，并予以解答

。

<<物业纠纷索赔指南>>

作者简介

王琼，女，山东淄博人，中国政法大学法学硕士。

现任职淄博市周村区人民检察院。

曾发表《渎职犯罪共犯的身份认定》和《渎职罪主体的界定初探》等文章。

<<物业纠纷索赔指南>>

书籍目录

第1章 物业纠纷概述 第一节 物业 一、物业的含义 二、物业的归属 第二节 物业管理 一、物业管理的含义 二、目前我国物业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第三节 物业管理纠纷 一、概述 二、物业管理纠纷种类第2章 物业纠纷当事人的确定 第一节 业主 一、业主的含义 二、业主的权利与义务 第二节 业主大会 一、业主大会的成立 二、业主大会的职责 三、业主大会的工作方式 四、管理规约 第三节 业主委员会 一、业主委员会的含义 二、业主委员会组成与成立 三、业主委员会的职责 第四节 物业服务企业 一、概述 二、成立(设立条件、组织机构) 三、物业服务企业的职责、义务 四、前期物业服务企业 五、物业服务企业资质管理第3章 物业服务合同 第一节 概述 一、物业服务合同的订立 二、物业服务合同的性质 三、物业服务合同法律效力的确认 四、物业服务合同的基本类型 第二节 物业服务合同的具体内容 一、合同条款以及合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二、物业管理服务费用和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三、法律责任 第三节 物业服务合同的履行和终止 一、物业服务合同的履行 二、履行中的特殊情形——转委托 三、物业服务合同的终止 第4章 物业纠纷赔偿项目与计算 第一节 物业服务企业、业主违约 一、物业服务企业的责任范围第5章 物业纠纷索赔证据的收集第6章 物业纠纷索赔途径物业纠纷仲裁程序流程图物业纠纷民事诉讼流程图诉讼费用计算标准行政处罚案件管辖机关及法律责任图表行政复议受理部门一览表第7章 物业索赔疑难问题释解第8章 物业纠纷索赔法律依据其他物业纠纷索赔法律文件索引附录 物业纠纷索赔常用法律文书

<<物业纠纷索赔指南>>

章节摘录

3. 申请鉴定和对鉴定结论异议的处理 申请鉴定是当事人的诉讼权利，也是当事人的举证义务。申请鉴定是鉴定程序的一般启动方式。

《证据规定》第25条规定：“当事人申请鉴定，应当在举证期限内提出。

符合本规定第27条规定的情形，当事人申请重新鉴定的除外。

对需要鉴定的事项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在人民法院指定的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提出鉴定申请或者不预交鉴定费用或者拒不提供相关材料，致使对案件争议的事实无法通过鉴定结论予以认定的，应当对该事实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

”由此可见，当事人申请鉴定必须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和条件内提出。

如出现下列三种情况，则构成了对申请鉴定期的逾期，当事人将承担不利后果：一是在法院指定的举证期限内当事人无正当理由不提出鉴定申请；二是当事人虽然在举证期限内提出了鉴定申请，但没有按规定缴纳鉴定费用；三是当事人在举证期限内提出了鉴定申请，但拒不提供鉴定所需要的与本案有关的资料，致使人民法院对案件争议的事实无法通过鉴定结论予以认定。

鉴定结论质证后，当事人仍有异议的，区分不同情况处理。

第一，重新质证或补充质证。

如果仅因为鉴定依据的证据和鉴定结论本身质证的不充分，造成当事人对鉴定提出异议的，法院应当及时组织重新或补充质证。

通过重新或补充质证，确定鉴定结论是否可以被法院采纳。

<<物业纠纷索赔指南>>

编辑推荐

《物业纠纷索赔指南》由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传播法律，关注民生。

依据最新，案例充足；索赔流程，直观明了，来信问题，读编互动；紧贴实际，注重实务。

车库是否属于小区的配套设施，业主对配套设施享有何种权利?(天津吕先生)——P12物业公司变更名称的，物业管理费是否仍需交纳?拖欠者如何处理?(辽宁曲女士)——P29停泊在小区车位上的私家车被盗，物业公司是否应当承担责任?(湖北曾先生)——P37已实际居住但未获得产权之前，买受人是否为业主?(内蒙古林先生)——P44业主委员会越权，业主该怎么办?(湖南李先生)——P56前期物业服务企业对共用设施验收不到位，承担责任否?(上海赵先生)——P79我正准备装修房屋，物业公司能否收取装修管理费?(北京张先生)——P105

<<物业纠纷索赔指南>>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